北川羌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08年1月11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自治县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包括：

（一）古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口头传说和表述；

（二）具有代表性的戏剧、曲艺、山歌、民谣、音乐、舞蹈、绘画、杂技等表演艺术；

（三）有民族民间特色和代表性的传统节日、礼仪、习俗，体育竞技、民间游艺；有关大禹的民俗活动及其他有研究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四）民间文化传承人及其所掌握的传统制作技艺和代表作品；

（五）气象、历法等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与实践；

（六）反映红军长征途经北川时的故事、歌谣及形成的特色文化；

（七）民间传统医药医学和保健知识、技能；

（八）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资料、实物、自然场所和文化空间等。

第三条 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并采取认定、建档、保存、研究、宣传等措施予以保护、弘扬和振兴。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都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普查工作，编制保护规划，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抢救的重点项目，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

对即将消失的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及时组织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应当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先进技术按专业标准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并完整归档，妥善保存和管理。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属国家所有，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资料、实物、场所等，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原则，合理作价。

第十条 自治县鼓励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的单位和个人资料、实物捐赠给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机构收藏、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十一条 自治县鼓励民族和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其他学术团体、单位及个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考察、收集与研究，并对其成果给予保护。

第十二条 境外组织、个人到自治县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研究活动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批。县内组织、个人向其提供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并在交付前，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送交收集或者提供的实物图片和资料副本。

第十三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采访和其他活动，应当尊重当地习俗，维护民族团结。

整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应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保持其原有内涵和风貌。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表演、展示、产品开发、旅游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不得歪曲滥用。

第十四条 需对限制摄影、录音、录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摄影、录音、录像的，必须经所有者同意并报自治县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民间传统工艺美术品的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经营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资料和实物。

第十六条 经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未经依法批准，一律不得出境。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可以命名传承人或传承单位。

对符合市级、省级、国家以及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申报。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件的项目，可以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或提出保护的申请，经评审鉴定机构认定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列入保护范围。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一）本地区或本民族群众公认为通晓一种或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内涵、形式、组织规程的代表人物；

（二）掌握一种或多种民间传统技艺，在当地有较大影响或者被公认为技艺精湛的；

（三）技艺自成体系，并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的；

（四）保存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文献、资料和实物，并且有一定研究成果的。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团体，可以申请为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

（一）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态、传统工艺或者制作技艺，并对其进行研究、传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以弘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宗旨，经常开展相关活动，发掘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独特之处的；

（三）收藏、保存一定数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或实物，并且有一定研究成果的；

（四）在自治县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或者影响较大的。

第二十一条 传承人或传承单位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确认，并予以公示。

对公示的传承人或传承单位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发布单位提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核，对没有异议或者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命名、颁证、建档，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传承人、传承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传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有偿提供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

第二十三条 传承人、传承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存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

（二）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新的传承人；

（三）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开展传播、展示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居住相对集中，民族、语言相同，能够集中反映原生态民族民间文化的；

（二）传统生产、生活习俗比较有特色的；

（三）传统民居建筑风格独特并有一定规模的；

（四）传统文化艺术以及手工技艺一脉相承的。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命名为文化艺术之乡：

（一）文化艺术历史悠久、民族或者地方特色和风格鲜明的；

（二）传统技艺精湛，种类独特，世代相传，有较高艺术性和观赏性，并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

（三）民族建筑具有独特性，并具有较高的研究、旅游、经济开发价值的。

第二十六条 划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文化艺术之乡，应当尊重当地群众意愿，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审认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表演艺术、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密级，予以保护；属于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纳入保密范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途径进行传播、传授和转让。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文化产业：

（一）发展有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品、服饰、器皿等旅游商品；

（二）有重点、有选择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经卷、典籍、文献、音乐、歌曲的收集、整理、翻译、出版等研究和利用；

（三）有规划地修缮、维护能集中反映民族特色文化的设施、民居、建筑物、标识以及特定的自然场所等，并有重点地对游人开放；

（四）将名胜风景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艺术之乡的自然风光与民族文化相结合，利用文化资源，提升旅游文化品位；新建建筑物，应体现民族特色；

（五）有计划地组织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展演及其他活动，深入发掘和创新具有民族特色的民俗活动表演项目，增强其艺术性、观赏性和群众参与性；

（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学艺术创作活动；

（七）运用多种形式，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宣传。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常识读本，宣传、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介绍、宣传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

第三十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传承单位选择、培养新的传承人和依法开展传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讨等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合作。

第三十一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1.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资金来源：

（一）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争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二）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助。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的保护、发展和研究；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珍品的征集、收购、整理和保存；

（三）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

（四）对传承单位和传承人予以资助；

（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艺术之乡的资助；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表彰、奖励；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申报。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主动争取上级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和在人才、技术上的支持、帮助。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人才的选配和培养，注重发挥文化馆、文物管理所、博物馆、图书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等单位在征集、收藏、研究、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作用，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艺术之乡的建设，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实施的原则，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其他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整理、传承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依照国家有关文化产业政策和税收规定，享受优惠。

对有开发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传统文化产品、民族旅游服务及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第三十七条 对保护名录中承载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筑物、特定场所等，在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予以保护。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组织实施本条例成绩显著的；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发掘、收集、整理、出版、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将其收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或实物捐赠给国家的；

（五）与破坏、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六）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艺术之乡丧失命名条件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侵占、破坏保护名录中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场所等行为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归还、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审核批准对县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实地考察与研究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考察所得资料、实物的，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取科学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失传或破坏的；

（三）徇私舞弊，参与破坏、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四）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筑物和场所，被确定为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的修改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实施。